

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處 4 樓會議室。

三、主席：李召集人舜民

記錄：王沛詞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林副召集人以及各位與會委員，大家午安。現召開本處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；請秘書單位依排定議程進行。

六、工作報告：

報告單位：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

（一）上次會報指（裁）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及檢討：（詳會報資料）

1、許委員旭助說明：

編號 9，有關研擬本處採購主持人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，本（秘書）室已研擬完畢，惟為使本處採購主持人注意事項更為完整及周延，俟參考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研擬之相關規定，預訂 105 年 7 月再行簽報。

2、秘書單位（政風室謝主任漢浜）補充報告：

編號 12，內政部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，責成內政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各業務單位及地政機關輪序提報專題報告。本處提報時間為內政部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。依上次會報指（裁）示事項，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刻正彙整近 3 年來本會報專題報告資料提報本處 105 年第 3 次廉政會報審議。

3、主席裁示：

（1）有關編號 9、11 及 12 請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持續列管，並將執行情形提報下次廉政會報（105 年第 3 次廉政會報）。

(2)餘洽悉。

(二)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：(詳會報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1、近來有關公務員詐領小額款項(如加班費、差旅費、國民旅遊卡補助費等)案件頻傳，此類案件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不過區區數千或數萬元，但行為人將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，且所負刑責多為判處1年以上之有期徒刑，顯見其刑責之重。請各單位除配合相關廉政宣導作業外，持續向同仁宣導，針對申領小額款項(如加班費、差旅費、國民旅遊卡補助費等)務必確實遵照相關程序規定辦理。

2、餘洽悉。

(三)廉政工作報告：(詳會報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(詳會報資料)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(一)案由：建請排定本處廉政會報之專案報告輪序案。

(二)辦法：

1、輪序原則：

(1)按農地重劃、農村社區土地重劃、鄉村更新改善計畫、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等相關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、地形圖測繪係本處重點業務項目，上開業務權責單位均列入專題報告單位。

(2)本處秘書室因執掌採購、法制、研考、財產管理……等涉及與本處業務執行有重大關聯之事項，亦列入專題報告單位。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之業務因屬共通性業務，業務性質單一。且主計室每年定期召開本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，政風室亦定期召開本會報，並需視本處機關廉政狀況適時提出專題報告，爰建議

不排入專題報告單位。

- 2、原則上依本處辦事細則第4條排定輪序專題報告單位（詳如輪序表）。但遇有重大、特殊或有變更專案報告單位必要之例外情形者，可免除輪序1次。

(三)決議：

- 1、有關提案辦法1輪序原則(1)，修正為「本處各業務課（市地重劃工程課、農地重劃工程課、鄉村更新建設課、測量工程課）及各開發隊（北區第一開發隊、北區第二開發隊、中區第一開發隊、中區第二開發隊、南區第一開發隊及南區第二開發隊）列入專題報告單位。」
- 2、本處秘書室報告輪序調至南區第二開發隊之後，另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不排入專題報告單位。
- 3、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八、意見交換（臨時動議）：

(一)秘書單位補充報告：

本處於105年6月17日以地工政字第1050053485號函發本處各單位依「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表揚廉能公務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踴躍薦舉104年1月至12間具有廉能事蹟者參加內政部105年度廉能公務人員選拔，並請於105年7月5日前送本處政風室彙辦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

請各單位於105年7月5日前，依「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表揚廉能公務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薦舉廉能人員逕送本處政風室彙辦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（裁示）：

引用軍中勉勵同袍話語：「嚴格的訓練是官兵最大福利」，意即平日嚴格訓練是為培養士兵基礎實力及鍛練戰技，雖然訓練辛苦、艱難，但發生戰爭時，平日訓練卻能成為士兵的

保命符。廉政作為亦是如此，我們日常公務行為本應秉持廉政核心價值，依法行政，嚴守法紀，才能免於發生貪瀆不法弊端，能行得端、坐得正，這才是本處最大福祉，期許本處同仁共勉之。今天會議進行到此，謝謝大家的參與，謝謝各位。

十、散會（下午 2 時 30 分）。